

**股票简称：翰宇药业**

**股票代码：300199**

**公告编号：2018-100**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对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90 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由于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次债券名称由“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首期债券名称确定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确定为“18 翰宇 01”和“18 翰宇 02”。

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签章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签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5 日